



坚持在党委领导下 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2024年6月25日,衢州市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推进会暨衢州法院执行工作双重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员部署会召开。

在现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危辉星,衢州市委副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政法委书记杜兴林共同为衢州市强制执行联动中心揭牌。

“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做好执行工作的最大政治优势,也是最根本的保障。”洪学军表示,“全市法院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执行综合治理大格局,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高效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让党委领导优势不断转化为执行破难胜势。”

至此,衢州在全省率先推动市、县两级党委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推进会全覆盖。2024年11月,衢州市“两办”还出台了《衢州市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重点任务清单》,明确5项工作任务,细化16条工作举措。

依托该机制,衢州辖区各县(市、区)党委将执行工作融入区域治理现代化建设,每年听取法院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汇报,县(市、区)领导带头包案、乡镇(街道)党委书记集中领办执行难案,各协助部门、乡镇(街道)在强化信息共享、提供技术支持、协同督促履行等方面持续发力。

2024年8月5日,常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镇、村干部协助下,让一起“沉睡”了五年之久的终本案件从“无解”变“有解”。

2017年,王某因购车向武某借款23万元,拖欠了3万余元未归还,

2019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王某长期在外地、踪迹难觅,该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本并不意味着结束。”执行干警持续关注案件相关情况。

“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启动后,执行干警将该项任务发送至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基层组织。领受任务后,镇、村干部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优势,及时获取被执行人王某最新联系方式,并与执行干警联合督促王某履行了义务。

“我们在全市域推广3-7-20交办案件全流程跟踪督办机制。政法委交办任务后,法院与乡镇(街道)联络员在3日内完成对接,村(社区)7日内协助寻找被执行人下落并及时上报有效线索,政法委20日内完成督办,实现交办案件高效推进、闭环管理。”衢州中院执行局局长汪佳介绍,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完成案件调查5024件,交办案件63批2836件,执结2597件。

聚焦难点堵点 精准联动促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您布控的浙HXXXX车辆已被扣押……”2024年9月6日,龙游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项杰通过“云车”平台发出协助控制,次日便收到了交警部门的提示消息。

此前,被执行人吕某拖欠方某设备转让款13000元。执行干警经查询,吕某名下仅有少量存款及一辆轿车。

于是,项杰通过“云车”平台发起车辆布控。当日,交警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车辆行驶轨迹,次日便顺利查找到了案涉车辆,并成功扣押至指定场所。迫于执行压力,被执行人吕某一次性付清了欠款。

据了解,衢州法院与公安交警部

“一件事”改革,让配置更优效能更强

“全体出发!”今年1月8日晚7时,随着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洪学军的一声令下,“衢法利剑·凛冬行动”集中执行行动在全市法院同步启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场见证监督。这是衢州法院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一次具体行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并对执行领域相关改革作了部署。2024年以来,衢州法院以执行工作双重管理体制改革的牵引,持续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执行综合治理大格局,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协助执行机制,促推执行到位率等指标持续优化,让更多“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强制腾退活动。

姚晴佩 摄

融入基层治理 共治共享推动执源治理走深走实

“法官,我过来付款。”2024年2月6日一大早,一位步履匆匆的妇女来到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石梁人民法庭,手上的袋子里装着15万元现金。

原来,在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中,经法院调解,被告谢某应该在2024年2月9日前赔偿原告损失15万元。

“前几天,我看到柯城法院发布的‘诚信小伙’案例,很受触动,早一天履行,我才能早一天安心过年。”谢某道出了她提早履行的原由。

谢某口中的“诚信小伙”叫柴玉强,此前他因一起交通事故背负债务,后来先后打5份工、历时30个月还清了欠款。

为充分发挥“诚信小伙”的示范引领作用,2024年2月5日,柯城区法院专门举行仪式,聘任柴玉强为诚信履行“特邀观察员”。在活动现场,30多名被“邀请”来的被执行人中,部分被执行人当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诚信小伙”代言诚信履行,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热烈的社会反响,他以一个人守信践诺激励更多人诚信“接力”,带动更多义务人变“要我履行”为“我要履行”。

“法官,我马上支付货款,请不要拘留我!”2024年12月11日,一直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余某看到江山市人民法院发布的“预拘留”通知后,主动联系了执行干警。

从事木业生意的余某拖欠某公司17000余元货款未付,执行期间,面对法院的传唤,余某拒不露面。

2024年12月6日,江山法院向包括余某在内的28名被执行人发布“预拘留”通知,并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江山发布平

台推送。截至目前,共有10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案件14件,另有3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金额24万余元。

“感谢法院帮助我们圆满化解纠纷,让企业从困境中走出来……”2024年6月24日,签下协议的衢州某纸业公司股东感动不已。

2023年,某纸业公司因股东内部股权不清晰、公司与股东之间互负债务、征迁款分配产生分歧等原因,导致公司涉诉30余起。其中,公司股东董某向该纸业公司借款100余万元,经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判决进入执行阶段。

“该纸业公司已停工停产,急切需要兑现权益,缓解企业困境。”就在执行干警张诚一筹莫展之时,另一起正在审理的案件让“僵局”有了转机。

“我们同时又受理了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是某材料公司起诉该纸业公司支付资产收储款700余万元,而持有该材料公司100%股份的正是被执行人董某。”该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蒋建飞第一

时间与张诚进行沟通。

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蒋建飞和张诚按照“以执助调、以调促执”的思路,耐心细致释法明理、分析利弊,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周内,双方互付义务均履行完毕,一并解决了关联案件33件。

审判是执行的前提和基础,执行是审判的保障和实现。衢州法院通过健全完善“立审执破一体化”办案模式,推广“审执互商”机制,强化执前督促、发送执行建议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执行案件前端化解成效。由衢州中院和西南政法大学联合承担的《执行案件前端化解机制研究》课题,获评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优秀成果。

与此同时,衢州中院依托执行工作双重管理体制,对全市首执案件进行统一调配、终本案件实行统一监管,执行完毕率同比上升5.11个百分点,终本率同比下降7.06个百分点,执行资源配置更优、执行效能发挥更强。



江山法院为23名“终本出清”案件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40余万元。祝 欢 摄

失信惩戒! 从“手头没钱”到“全额还款”

□ 王俊峰

“法官,我来交执行款,能不能尽快将我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撤下来?我们知道错了!”近日,被执行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匆匆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主动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赵某、洛阳某建筑工程公司诉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两个案件,分别以判决和调解的方式结案。案件生效后,被执行人仍未按照生效法律

文书履行义务,赵某、洛阳某建筑工程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王俊阳迅速向被执行人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多次前往该公司督促其尽快拟定还款方案,但该公司始终以“经营困难、公司没钱”为由,不愿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多次督促、约谈,被执行人公司仍没有任何履行的迹象,执行干警依法将该公司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以为案件陷入了僵局,执行干警正筹划从其他方向着手另行调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信息。没想到,该公司负责人突然主动联系到执行干警,表示已筹措资金想将两起案件一次性履行完毕,希望法院能够将其公司尽快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

原来,近期被执行人公司在参与某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被审核方告知——因其

“村里这90亩地可算能派上用场了!”

□ 易娟娟 杨汝丹

“5年了,90多亩的地荒的荒、污染的污染,我们村民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心疼又没有办法,多亏法院帮我们要回来了,现在正是发展农村经济的好时机,村里这90亩地可算能派上用场了!”柏隆镇隆兴桥村党委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唐明辉握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罗晖的手,说出了这样一番话。

隆兴桥村一块面积为90亩的设施农业用地,因与绵竹到罗江的主干道相邻,又紧靠绵远河,地理位置优越,多年来一直对外承包经营。但如今,本应增收致富的“优质地”,为何荒成了“臭坡地”,又为何陷入长达数年的诉讼执行拉锯战?故事要从一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说起。

“原来这青山绿水的,现在路过都要捏起鼻子走”

村民刘大爷面对前来了解涉案土地情况的执行法官叹气道,“散养的鸭子是最臭的,把周边的环境都破坏了”。

通过走访调查,罗晖初步掌握了涉案土地的情况。2011年至2015年,镇政府与村经济合作社分别与某农业公司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将涉案土地出租给某农业公司,由某农业公司对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并按期支付土地承包费用。

因承包者经营不善,土地上建成的

一家小型农家乐已荒废,数家中小型养殖场采用的传统养殖方式管理混乱,产生的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破坏了村居环境,与周边生态新农村的整洁村舍、绿色农田格格不入,村民怨声载道。

因某农业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承包费用,更未将承包土地妥善经营,使得这块“优质地”逐渐变成了“臭坡地”。

养殖场臭气四溢、随意排污,附近蚊蝇滋生,周围群众苦不堪言,问题迫在眉睫。2019年,镇政府与村经济合作社将某农业公司起诉至旌阳区法院。

2022年,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被告某农业公司支付逾期的土地承包费及相应利息,并将承包土地恢复原状返还原告。判决生效后,因某农业公司未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腾退义务,2023年8月,镇政府与村经济合作社向旌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腾退通知书。

一边是村民的“生活”,一边是养殖户的“生计”

腾退难,是办理这次涉执土地案件的主要路障。

经调查,被执行人某农业公司将涉案土地一部分自用外,另外大部分私下

租赁给他人,经营者大多为靠养殖鸡鸭生存的养殖户。

了解实际困难后,罗晖多次向被执行人和养殖户释法明理,督促其主动腾退,被执行人及养殖户仍未履行义务。

“这几万只鸭子和鸡,咋个搬?往哪里搬?你们要是现在就让我们搬走,就是断了我们的生计!我们这的养殖户都不同意!”养殖户杨某某向法院哭诉。

“确实,养殖场内上万只鸡鸭、种猪正处于生长期和收获期,若法院实施强制腾退措施,将可能会给养殖户造成较大损失。同时,数量庞大的畜禽搬迁、安顿、处置都是难题。”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困境,执行法官立即将情况反映回法院。

府院联动找到“最优解”,5年拉锯战一天解决

旌阳区法院秉持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与属地镇政府、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拟定可行的腾退方案,在各方利益之间寻求“最优解”。

2024年6月19日,法院在涉案土地醒目位置张贴执行公告,给予足够的腾退时间,要求养殖场及场内地其他不合法占有使用土地人员限期撤离涉案土地。

6月至9月,法官团队送法进村,分别向被执行人某农业公司负责人张某某,实际占用人杨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宣讲法律,告知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

9月19日,政府、公安、供电局、公证处

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因害怕被取消招投标资格和有可能面对的巨大损失,公司负责人终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向法院向执行干警说明情况,请求与申请人协商解决。

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公司负责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和释法明理,并联系申请人到庭。被执行人公司当场向赵某履行59万元、向洛阳某建筑工程公司履行10.5万元,至此,两起案件执行完毕。

据统计,该院去年共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5556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29人次,自动履行628件,执行到位标的额7700余万元。

等部门协作执行,制定搬迁计划,并对畜禽搬迁给予适当支持。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被执行人某农业公司负责人张某某、养殖户朱某某等到场,于当日完成生猪、成鸡、肉鸡等1万余只畜禽的装车,稳妥有序完成撤离。至此,拖延了将近5年的涉案土地当日腾退完毕,为旌阳区柏隆镇隆兴桥村释放了90亩土地资源。

乡村土地旧貌“换新颜”,绿色司法擦亮群众幸福底色

“感谢你们顶着烈日、忍受着污水粪便难闻的气味,帮我们要回这片地。村上准备在这里建一个集接待、会议、餐饮、住宿为一体的星级农家乐,引进电商、秸秆加工颗粒等项目。这样,既能让村民就近务工,解决剩余劳动力,又能实现多元化收益,给村民增收,这些地可算是派上了用场。”执行结束后,唐明辉紧握着罗晖的手,点赞司法护航,进一步增强了乡村振兴的信心。

土地是农村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百姓赖以生存的基础和保障,农村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更直接影响到农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近年来,德阳全市法院聚焦涉农农村土地案件审理,巧用法治利器守护土地资源,优化乡村环境、推动产业发展,在乡村振兴的宏大叙事中,以公正司法为笔,绘就乡村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壮丽画卷,成为乡村振兴征程中不可或缺的法治“护航舰”,让法治光芒照亮乡村每一寸土地,让每一份对乡村的美好憧憬都在法治保障下落地生根、开花结果。